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2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鈞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256號
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及
指定丙○○為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聲請人已與丙○○
共同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。爰聲請法院准許聲請人代理處
分相對人名下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
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且代為不動產之處分時，應經法院
之許可；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民法第1101條第
1、2項、第110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依同法第1113
條之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有準用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256號裁定宣告為
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
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聲請人已與丙○○共同開具相對
人之財產清冊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112年
度監宣字第1256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且經調
取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256號、113年度監宣字第604號卷
宗核閱屬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惟本件聲請人有為相對人處分
其名下不動產之必要乙節，未據聲請人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

01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
02 七日內補正說明處分相對人乙○○名下不動產之必要性及對
03 相對人有何利益並提出相關證據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
04 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故聲請人未盡聲請人之協力義務，致
05 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請求代理處分相對人名下之不動產是否
06 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賴怡婷